

# 近期中國大陸台商關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年5月31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一、關於兩岸關係、兩會恢復制度化交流與協商：</b></p> <p>(一) 建議政府在兩岸關係發展上要有所作為，盼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立法，釋放善意，兩岸民眾往來也有所依據。</p> <p>(二) 建議政府應尋求九二共識替代方案，讓兩岸關係繼續向前，彼此釋出善意，只要不去觸碰中國大陸的政治底線即可。</p> <p>(三) 兩岸政治關係已經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希望兩岸政府多溝通，儘早恢復協商、交流，創造和平穩定發展經濟的條件，爭取臺灣的國際空間及繼續發展。</p> <p>(四) 建議政府藉由民間多舉辦論壇、相互交流，突破僵局，尋找可能的發展，對臺灣經濟具有正面影響力。</p>	陸委會	<p>(一)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攸關兩岸關係的後續發展，行政院已將其列為本會期在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期待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近1年來，政府已多次重申尊重歷史事實及在既有政治基礎之上，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展現最大善意與彈性。</p> <p>(二) 面對變動中的新情勢，政府將努力維持兩岸30年來協商與互動交流所建構的既有機制，及各領域交流合作，並持續向對岸釋出善意；並呼籲中國大陸與我們透過溝通對話，建構兩岸「結構性的合作關係」，以化解分歧、避免誤解誤判，及尋求健康互惠雙贏、和平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p> <p>(三) 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推動對外關係及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臺灣人民共同期待，也是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政府會持續爭取臺灣的國際空間及永續發展，也呼籲中國大陸應尊重我國參與權利，在國際場域相互尊重、友善對待，共同貢獻國際社會。</p> <p>(四) 我們樂見兩岸民間交流，促進</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海基會	<p>雙方相互瞭解，並鼓勵深化與廣泛雙方交流，這些也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的重要部分。政府也會同時努力維繫制度化的溝通互動，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及兩會制度化協商，維護民眾權益與福祉。</p> <p>(一) 兩岸關係發展的步調與方向，現階段按照整體政策面的規劃朝既定方向穩步前進。目前政府正積極配合立法院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審查進度，一旦立法完成，兩岸已簽署但尚未生效的協議，就可依該條例所定之機制進行審查。海基會亦將持續關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進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立法工作。</p> <p>(二) 政府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重視兩岸過去 20 多年來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已展現極大的善意。海基會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釋放善意，推動兩岸交流服務工作，擴大陸生、陸配、陸商等群體的關懷層面，盡力協助其解決各項問題。至盼陸方用心體會我方之善意，以新思維看待兩岸關係，與我方一同努力擘劃兩岸新願景。</p> <p>(三) 站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的立場，兩岸溝通聯繫機制之維持至為重要。海基會接受政府授權委託，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常態發展，目前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溝通聯繫機制仍維持一定之運作，各項交流工作亦持</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續推動，對於兩岸協商，海基會亦正積極預做準備。政府始終向中國大陸敞開溝通協商的大門，呼籲中國大陸儘速恢復與我方的溝通與協商，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多的福祉。</p> <p>(四)只要對兩岸關係的正向發展有利，海基會都樂觀其成。</p>
<p><b>二、關於協助臺商轉型升級：</b></p> <p>(一) 企業轉型不易，政府應協助臺商。只有中國大陸臺商才有技術、資金、方向，更有能力返臺建設大臺灣。</p> <p>(二) 對臺商轉型升級的輔導課程、座談會，可以再增加服務業的比重。</p>	<p>經濟部 (投資處)</p>	<p>(一)籌組產業升級促進團：</p> <p>1、106年預計上、下半年各籌組1次產業升級促進團，聚焦臺商需求，持續推動自動化、綠能技術之應用，邀請國內法人專家，赴大陸臺商群聚地區，協助臺商結合國內技術、服務能量，因應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及環保要求等挑戰。</p> <p>2、105年辦理情形：共籌組2次訪團赴廣東中山、珠海及江蘇淮安等地區，舉辦2場座談會及拜會當地臺商企業，提供臺商自動化、節能改善及稅務議題等資訊。</p> <p>(二)企業診斷：邀請產業技術、服務創新、經營管理、稅務併購等方面之專家，提供有升級轉型意願之臺商具體改善建議，搭建雙方後續合作平台，協助臺商改善經營問題，106年預計辦理8家。</p> <p>(三)針對臺商近期關切議題如反避稅、共同申報規範等，邀請實務專家講析應注意事項及提供因應建議，協助臺商減低相關風險。如：4月已舉辦1場大陸查稅暨反避稅條款臺商影響之實務研討會，5-6月與製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公會、機械公會、商業總會合作將在東莞及國內舉辦 3 場稅務講座。</p> <p>(四) 因應近年臺商轉向服務業發展之趨勢，經濟部(投資處)亦針對臺商關切之電商、新興行銷通路等議題與國內主要公會合作辦理專題講座，企業診斷部分亦將配合臺商需求，提供服務業臺商所需之協助。</p>
<p><b>三、關於資金、所得匯回稅負優惠措施或協助臺商退場機制：</b></p> <p>(一) 希望政府將資金或所得匯回臺灣的稅負優惠措施明文化，若能減免稅負，必能使大量資金匯回臺灣。</p> <p>(二) 臺商經過 20 年的努力經營，多少都有累積盈餘，在中國大陸有查稅的問題，如果將錢匯回臺灣，臺灣查得更嚴重，希望政府可以協助。</p> <p>(三) 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臺商在中國大陸已繳納的稅額，是否能扣抵？</p> <p>(四) 臺商目前在中國大陸經營環境不如以往，建議政府針對臺商退場機制方面提供必要協助。</p> <p>(五) 臺商在中國大陸結束營業資金匯回臺灣的部分，一直都沒有明文政策。早期赴中國大陸投資，有些未合規範，或是透過第三地轉進大陸，這些資金回到臺灣是不是可以免稅，希望政府多幫忙。</p>	財政部	<p>(一) 有關海外資金匯回查稅及給予減免稅負問題：</p> <p>1、海外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在海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海外資金係指納稅義務人之資金配置於海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尚非均屬海外所得。準此，納稅義務人將海外資金匯回國內投資，係屬資金運用事項，尚非必然涉及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此外，營利事業及個人係於「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時，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並非於海外資金匯回時課稅。</p> <p>2、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提供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罰規定，係適用於所有稅目之一般性、經常性租稅赦免，無期間限制，且臺灣已營造具競爭力、友善租稅環境並提供適度租稅減免優惠措施，尚不宜實施海外資金回流特別租稅赦免。</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部 (投資處)	<p>(二)有關大陸地區所得已納稅額扣抵問題：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提出相關證明，自應納稅額中扣抵；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部分，該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股利所得稅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含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所得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自應納稅額中扣抵。臺商之大陸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目前即已可依上開規定扣抵其臺灣應納稅額，與兩岸租稅協議生效時程尚無關聯。</p> <p>(一)運用經濟部(投資處)相關計畫資源，由稅務、法律專家團隊提供臺商資金匯回問題之諮詢協助。</p> <p>(二)106 年透過舉辦座談會及與產業公會合作等方式，針對臺商關切之資金匯回、海外布局調整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講析提供因應建議，如已於 4 月舉辦 1 場大陸查稅暨反避稅條款臺商影響之實務研討會；5、6 月與製鞋公會、機械公會、商業總會合作在東莞及國內舉辦 3 場稅務講座。</p>
<p><b>四、關於協助融資、貸款：</b> (一)臺灣金融監管措施太嚴，臺灣</p>	金管會	(一)金管會已持續協助我國銀行、金控公司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資金與中國大陸資金不易流動；臺商在中國大陸貸款不易，臺資銀行態度又較為消極，問題都是因監管太嚴產生，希望金融單位能提出相關政策協助臺商發展。</p> <p>(二)惠州臺商協會許多會員都是有資產的，當地銀行現在開始追收還款，希望政府能夠協調臺灣的銀行，幫助臺商進行融資或貸款。</p>		<p>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對於大陸臺商取得融資，應有助益：</p> <p>1、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已開業有 3 家子行、28 家分行及 11 家支行，其中在江蘇部分，計有 3 家分行、1 家子行已開業；在廣東部分，計有 5 家分行、1 家子行已開業。</p> <p>2、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會已核准金控、銀行子公司赴大陸投資 21 家融資租賃公司、7 家創業投資事業及 1 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p> <p>(二)截至 106 年 3 月底，38 家本國銀行及 24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以及 19 家本國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業經金管會許可，辦理大陸臺商之外幣及人民幣授信業務，對於大陸臺商取得融資，應有助益。</p>
<p><b>五、關於協助二代臺商接班傳承、創業：</b></p> <p>(一) 臺商多半面臨第二代不願意接班問題，希望政府能協助二代接班傳承。</p> <p>(二) 有關協助二代臺商接班傳承或創業，臺灣是否已有明確的具體方案？若臺灣有相關的活動，我們也會希望回來參加。</p> <p>(三) 臺商多半面臨第二代不願意</p>	<p>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投資處)</p>	<p>(一) 以目前接班傳承現況，依據經營權及所有權歸屬的不同，大致可概略分為傳子、傳賢或第三方接手三種類型。無論是何種形式的接班傳承，及早進行傳承規劃將有助於未來實際接班的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期關注此課題，藉由研究、論壇、課程、教案製作與各項廣宣等形式，來協助中小企業重視接班傳承的重要。</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接班問題，建議可將臺灣青年就業與二代接班的問題併同處理。</p>		<p>(二)自 98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即針對中小企業接班與傳承議題進行相關知能提升之協助，開辦「中小企業傳承研習班」，提供不同功能別之專業課程，包含接班策略、財稅法律、個案研究、標竿學習等面向，並藉由凝聚產業聚落結合上中下游廠商，進行跨業的經驗交流與激盪學習。今年度班別預計於 6 月份及 7 月份分別在中部地區針對塑膠產業、北部地區以綜合產業為主；並同時搭配「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暨傳承培訓網」與後續實體交流活動，建構網實整合傳承交流平台，詳情請上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暨傳承培訓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smeleadership.org.tw/">http://www.smeleadership.org.tw/</a>）。</p> <p>(三)另為協助新創事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網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藉由線上青年創業圓夢網、電話 0800-589-168 與線下北、中、南青創基地實體家醫式諮詢、講座課程，協助創業圓夢，詳情請上青年創業圓夢網查詢（網址：<a href="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a>）。</p> <p>(四)針對海外臺商第二代接班問題，經濟部投資處結合地方政府能量，於 106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下列活動：</p> <p>1、舉辦 1 場創新創業高峰論壇，搭建與地方特色新創團隊的合作平台，提供海外二代回臺</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發展新事業契機，及協助國內潛力新創團隊結合海外臺商二代在當地之通路網絡，開拓海外市場。</p> <p>2、聚焦國內五+二新創產業，發掘具潛力之新創團隊，辦理 1 場新創產業交流會，媒合有意在臺投資發展新創事業之國內外臺商二代、創投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以投資或結盟方式，促進臺商創新轉型發展。</p>
<p><b>六、關於協助臺商獲取與大陸本地企業相同（居民）待遇：</b></p> <p>「國民待遇」對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影響很大，雖有方向，但實際執行困難，應更細緻化，以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p>	<p>經濟部 (投資處)</p> <p>陸委會</p>	<p>(一)依據兩岸投保協議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國民待遇」條款，已參考國際投資協定慣例，並考量兩岸特殊性，及臺商需求，給予有條件的國民待遇規定（此係為使我方保有對陸商投資之管理措施），並承諾兌現有不符措施的修改或變更，未來不可增加限制。另依據協議第 5 條，雙方同意逐步減少或消除對相互投資的限制，惟兩岸投保協議內容未涉及實質市場開放。</p> <p>(二)據媒體報導所稱，中國大陸將提出研究賦予臺灣民眾「國民待遇」，該些政策措施涉及臺灣民眾在當地的就業職業、社會保障、生活便利、學習及投資等方面，相關部門正在進行研究，後續將陸續公布實施。</p> <p>(三)鑒於陸方尚未公布前述有關投資之具體措施，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及影響，並據以研擬政府及臺商之回應策略。</p> <p>(一)有關陸方擬對臺灣民眾給予國民待遇一事，按兩岸於 2012 年</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相關規定亦包含應給予對方投資人待遇，不低於對己方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對於陸方給予臺商國民待遇，只要對臺商經營投資發展有利，且未違反我方法令或損及國家尊嚴，我政府均持正面態度，並希望中國大陸方面能夠落實投保協議，回應臺商相關訴求，並確實保障臺商權益。</p> <p>(二)政府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本會將持續關注陸方「國民待遇」具體內涵，並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瞭解臺商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b>七、關於臺商遭查稅問題：</b></p> <p>(一) 臺商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查稅」，尤其是莆田，最近查稅特別嚴重，經營辛苦，希望兩岸能多溝通，為臺商爭取權益。</p> <p>(二)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文件，涉及個人所得稅等，已於今年5月1日生效，希望政府與陸方溝通，協助臺商解決問題。</p>	<p>陸委會</p> <p>經濟部 (投資處)</p>	<p>(一)本會呼籲中國大陸政府應保障臺商在當地合法投資的權益，並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不要以政治干擾經濟活動，這不僅嚴重影響臺商赴陸投資的權益及意願，也不符合雙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目標。</p> <p>(二)本會將與經濟部、海基會共同積極輔導臺商建立正確投資觀念，提醒注意相關風險，協助臺商作好避險措施與經營布局。</p> <p>(一)中國大陸稅務規範逐漸與國際接軌，為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查稅衝擊，經濟部投資處運用相關計畫資源，由稅務、法律專家團隊提供臺商稅務方面之諮詢協助。</p> <p>(二)106年透過舉辦座談會及與產</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財政部	<p>業公會合作等方式，針對臺商關切之稅務議題，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講析提供因應建議，如已於 4 月份舉辦 1 場大陸查稅暨反避稅條款臺商影響之實務研討會；5、6 月與製鞋公會、機械公會、商業總會合作在東莞及國內舉辦 5 場稅務議題講座。</p> <p>(一) 為解決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對同一所得課徵所得稅，使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本部參考國際作法自 98 年起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租稅協議，與中國大陸在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基礎下，歷經近 6 年數回合諮商，期間聽取臺商意見，爭取對我方整體有利之減免稅措施、嚴謹限縮之資訊交換機制及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行政院同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同年 9 月 15 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p> <p>(二) 倘兩岸租稅協議生效，臺商得適用該協議減免稅措施解決雙重課稅問題，中國大陸各地稅捐機關未按協議規定執行產生爭議案件(包括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臺商可依該協議「相互協商」機制向我方財政部提起相互協商，解決協議適用爭</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議。另該協議之稅務交流合作機制，由我方財政部及陸方國家稅務總局建立溝通平臺，藉由稅務制度之相互瞭解，縮小雙方稅務處理差異。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完成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法律程序，俾利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p>
<p><b>八、關於臺商回臺投資：</b></p> <p>(一) 對於臺商返臺投資相關之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供電等問題，希望政府能協助。</p> <p>(二) 建議利用臺商協會的資源來建立一個大數據的平台(網站)，蒐集、彙整各方資源(如土地、異業結盟、退場等)，當有國內廠商想赴陸發展，即可透過平台與已經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交流、合作，此平台可以是雙方的，讓有心想回臺灣投資的臺商，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p> <p>(三) 中國大陸已設立許多「青創園區」，並給出許多優惠政策，如果政府希望臺商二代回臺投資，是否已有明確的優惠政策？</p>	<p>經濟部(工業局)(招商投資服務中心)</p>	<p>(一)對於臺商返臺投資相關之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企業投資時查詢運用，並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作為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li> <li>2、環境評估：經濟部刻正成立「環評協處交流平台」，就開發案非環保爭點，邀集相關機關釐清既有法規規定及說明政策方向，於環評審查前，排除部分爭議；期加速環評審查進度。</li> <li>3、轉型升級：經濟部已有多項技術輔導計畫，可協助國內廠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li> <li>4、為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下稱招商中心)為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如臺商返臺投資遇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供電等相關問題，招商中心可提供投資前中後全程協助服務。包括投資前資料蒐集、投資評估、合作廠商</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媒合、土地及水電等公共設施取得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加速行政流程等；投資後之營運障礙排除、協助擴大營運規模及協助進行新創投資等，使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後續營運皆可順利進行(招商中心聯絡電話：+886-2-2311-2031)。</p> <p>(二)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增訂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刻於立法院審議中)，天使投資人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3年高風險新創公司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就其投資金額50%限度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b>九、關於新南向政策：</b></p> <p>(一)新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但是中國大陸的市場遠大於所有東南亞國家的總和，而且東南亞許多國家政局不穩，投資風險高，臺商不得已才會去。緬甸政府對我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因陸方所予壓力，而關切當地臺商，請政府不要造成外界認為新南向政策是針對中國大陸。</p> <p>(二)請教政府新南向政策有何優惠？</p>	<p>行政院 經貿談判辦公室</p>	<p>(一)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是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以扮演的角色及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中國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我們願意和中國大陸方面就共同參與區域發展的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尋求各種合作與協力的可能性。</p> <p>(二)我國已與東協十國的其中六個國家簽署投保協議，亦持續推動洽談協議的更新，以提升我國投資人的保障水準。另基於各國投資環境迥異，為提高臺商投資風險意識，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持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彙整國家投資環境報告等方式，提供投資廠商安全及風險的資訊。</p> <p>(三)新南向政策在金融支援方面，以下列三項措施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夥伴國市場：</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國發會	<p>1、強化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逐步將資本額於 2018 年增至 320 億元；已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服務；提供優惠融資及保證條件、提高保險費優惠幅度及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折抵保險費等優惠措施，目標為輸銀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貸款核准額度年增率 4.95%、保證額度年增率 2%。</p> <p>2、強化海外信保基金保證功能：擴大基金規模；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保證擴大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每案上限達 200 萬美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南向地區之保證融資金額年增率 6%。</p> <p>3、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海外信保基金及農業信保基金匡列 50 億元保證專款，針對新南向市場提供 500 億元的信用保證額度。</p> <p>(一)新南向政策為臺灣在亞太區域經貿戰略的重要環節，旨在重新定位臺灣在亞太區域發展所發揮的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新方向與動能，和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的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行政院宣布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區域合作典範。</p> <p>(二)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係為提高對外經貿活動的多元性，政府將提供充分資訊、加強臺商金融資源、保障廠商投資權益，以提高廠商南向發展的意願與能力。具體做法例舉如下：</p> <p>1、業務與諮詢支援：</p> <p>(1) 設置越南、印尼「臺灣投資窗口」，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投資諮詢服務。</p> <p>(2) 開辦「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服務，選定孟買、清奈及加爾各答 3 個辦事處作為據點，協助我國業者商品曝光與進入印度市場的機會，已徵集 28 家廠商進駐，106 年將擴及吉隆坡與雅加達等處。</p> <p>(3) 新設越南、澳大利亞及孟加拉等 3 國商務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廠商承租辦公室，作為臨時辦公處所。</p> <p>2、輸出入銀行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p> <p>(1) 輸銀提供「海外投資融資」、「輸出融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等各項服務，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融通。</p> <p>(2) 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措施服</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務，與各產業公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討會等宣導各項優惠措施；與商業銀行(30家)合作，將行銷管道拓至全國。</p> <p>(3) 與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 6 國 16 家銀行簽訂轉融資合作協議，透過轉融資銀行間接轉貸予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增加出口。</p> <p>(4) 透過「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海外投資及爭取標案商機。</p> <p>3、擴大海外信保基金規模：</p> <p>(1) 行政院核定匡列新南向保證專款 50 億元(中小企業信保、農業信保、海外信保)，並以專款之 10 倍為最大保證總額，提供臺商 500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p> <p>(2) 106 年 1 月行政院同意增資海外信保基金新臺幣 20 億元。</p> <p>(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會業於 105 年 9 月通過「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實施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地區，每戶融資最高 20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p> <p>4、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已簽署雙邊投資協定者共 8 國，其中 6 國(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皆為 10 餘年前簽</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部 (貿易局) (投資處)	<p>署，有必要更新並強化，我國目前正在進行諮商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度及泰國等4國。</p> <p>(一)貿易金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提供廠商最高0.5%貸款利率之優惠。</li> <li>2、與輸銀合作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新南向國家信用狀保險之保險費，最高可享2.5折優惠</li> <li>3、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新南向國家免收保證手續費(費率為0.75%)。</li> </ol> <p>(二)捐(補)助之優惠措施：貿易局編列經費協助業者布建海外市場行銷通路，單一企業至多可獲補助新臺幣500萬元，二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至多補助1,000萬元。針對廠商申請布建印尼、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市場，於審查時給予加分優惠。</p> <p>(三)人才培訓之優惠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讀國企班一年期英語組或經貿組且具備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語言之學員，學費減免50%。</li> <li>2、就讀國企班一年期越南語組之學員，學費減免50%。</li> </ol> <p>(四)在協助臺商投資布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深化投資服務及建構安全網絡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臺灣投資窗口」：在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li> </ol> </li> </ol>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緬甸、印度等 6 地，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相關法規及落實投資。</p> <p>(2) 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篩選標準，<u>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投資可行產業</u>，如：泰國車輛零組件業、菲律賓醫療器材業、緬甸紡織業、印尼食品業、越南鋼鐵應用產業、印度資通訊產業等，透過實地調查當地臺商經營情形，建立臺商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資訊，解決臺商面臨產業投資資訊蒐集不易的問題。</p> <p>(3) 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篩選與臺商投資較相關之競爭力指標與風險指標，針對新南向國家研析其競爭力與風險概況，提供有意布局廠商參考，並定期更新及公告上網。</p> <p>2、在建構我國與東協各國多元夥伴關係部分：</p> <p>(1) 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經濟部訂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假高雄舉辦「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新南向國家投資</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主管機關官員及我國政府、產業公協會、技術法人機構、廠商、青年 CEO 代表共同參與，架構臺商與東協各國之投資合作平台，建立我國與東協各國多元夥伴關係。</p> <p>(2) 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已於 106 年 4 月 19 至 27 日籌組寮泰緬投資合作促進團，並規劃於 106 年下半年籌組印度投資合作促進團，協助臺商實地考察及瞭解商機以評估投資布局。</p> <p>(五) 協助臺商投資所需之資金融通部分：對有意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臺商，我政府特別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透過三大信用保證基金匡列新臺幣 50 億元保證專款(註：中小信保 20 億元、農信保 10 億元及海外信保 20 億元)，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商解決融資問題。</p>
<p><b>十、關於臺灣醫療及健保政策：</b></p> <p>(一) 希望我方健保制度能延伸至中國大陸的臺資醫院。</p> <p>(二) 部分中國大陸人民對當地的醫療沒有信心，但對臺灣醫療的水平、技術、醫德與服務充滿信心，建議政府鬆綁相關法規(如入境手續、延長停留時間等)，以發揮臺灣醫療優勢，也對經濟有正面影響。</p> <p>(三) 國人在中國大陸罹患重病、</p>	衛福部	<p>(一)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依據立法委員提案，增列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限定僅得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規定。</p> <p>(二) 至於未來得否將健保制度延伸至中國大陸臺資醫院，基於我國現行管轄權並未及於大陸地區，若欲將臺資醫院納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權責單位先就大陸地區醫院設立、管理、評鑑、查核、處分及醫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受重傷（特別是在福建），金門紅十字會派員前往福建廈門，會同家屬搭乘小三通客輪將病患接回金門，或安排醫療軍機將病患送回臺灣本島，這是很窩心、溫馨的事情，希望可以持續辦理。</p>	<p>海基會</p>	<p>人員管理等涉兩岸現況下我國公權力於大陸地區行使之可行性予以評估。</p> <p>(三)現行申請醫療簽證之審核許可期間，依各駐外館處公告時間為準，其中中國大陸人士為 3 個工作天。</p> <p>(四)另依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其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每次延期不得逾 3 個月，回診者其在臺停留天數另增加 5 天，但不得逾 3 個月之效期。</p> <p>國人於中國大陸發生急難事件，如患病或受傷欲透過醫療小三通返臺就醫，可洽海基會或金門紅十字會協處，自福建廈門搭乘客輪至金門；經金門醫院評估，如有必要，再依離島後送機制安排返臺做進一步的治療。本案獲得政策支持，歷年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入捐(補)助海基會之「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畫辦理。以 106 年 1-4 月為例，金門紅十字會受海基會委託，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計有 8 件，未來仍將持續辦理。</p>
<p><b>十一、擴大開放陸資來臺與我赴陸投資及招商並簡化相關程序：</b></p> <p>(一) 部分臺商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尚未向政府完成許可報備，希望政府能再提出救濟措施，解決此一問題。</p> <p>(二) 陸方在經濟政策上，較臺灣更加彈性與開放，民進黨已</p>	<p>經濟部 (投審會) (工業局) (投資處)</p>	<p>(一)有關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未向政府完成申請或申報，相關補正程序一節。經濟部投審會曾於 82 年、86 年、91 年辦理 3 次免罰補辦許可，共計受理 28,925 件，總金額 112.3 億美元。</p> <p>(二)97 年政府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針對赴中國大陸投資未向</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全面執政，應更加開放陸資來臺，或將我技術輸出大陸，以農業技術為例，我方一直擔心技術外流或為保護不敢走出去，將不利我經濟發展。</p> <p>(三) 陸方積極向我招商、吸引我人才，近期也特別看中我在精緻農業、工業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的技術或人文優勢，建議經濟部能號召我優秀人才及企業組成顧問團赴陸發展，藉由我人文軟實力讓陸方再次正視臺灣競爭力。</p>	<p>農委會</p>	<p>政府完成申請或申報的臺商，改採常態性的補正措施，以輕罰方式鼓勵臺商回臺補辦許可。經濟部投審會爰配合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調整放寬最低罰鍰(新臺幣5萬元)的適用範圍。</p> <p>(三)免罰補辦許可需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恐緩不濟急。為回應臺商的需求，可考量再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將臺商回臺投資納入最低罰鍰(新臺幣5萬元)的適用範圍。</p> <p>(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分別於105年9月26日至29日及11月28日至12月2日組團赴中國大陸浙江及廣西進行兩岸投資交流，鎖定有益於兩岸產業供應鏈合作、開拓兩岸或全球市場之陸資企業進行招商工作，訪團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業者、專業代理人(律師及會計師)及相關單位與當地政府、產業協會、產業園區、企業等舉行交流座談，交換意見，促使兩岸企業在臺合作。</p> <p>(一)農委會在農業技術境外實施部分，已有相關法規及審查機制，針對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並對我國相關農業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不衝擊外銷市場者，原則可進行境外實施。然農業技術在中國大陸實施部分，尚須依</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文化部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我國農業規模發展係為小農經濟，對於精緻農業之推動頗獲成效，並成為各國學習仿效之對象，亦促成民間單位或企業實施考察參訪、投資合作、顧問諮詢等經濟活動，進而推動農業發展。</p> <p>(三)然農業型態之投資或技術合作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告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係為不得赴陸投資項目。</p> <p>有關開放陸資來臺或將我技術輸出大陸，應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交流，文化部將視需要配合經濟部辦理。</p>
<p><b>十二、強化我青年對陸具正確認知且提升競爭力：</b></p> <p>(一)相較於大陸青年具有世界觀且勇於發言，臺灣青年雖較溫文儒雅，卻思惟受限，還沉浸於小確幸，我臺幹優勢越來越小，希望政府教育政策能宣導青年多走出去看看，培養具世界觀、勇於承擔、有正確認知及良好價值觀的下一代。</p> <p>(二)我青年應對大陸有正確認知，建議我青年赴陸學習管理技術。</p>	<p>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p> <p>勞動部</p>	<p>為培育青年全球競爭力，教育部於105年訂定「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其中包括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實踐力等四大重點策略，本署配合執行實踐力項下之部分工作項目，透過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國際青年論壇、補助計畫等機制，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以培養世界觀。</p> <p>青年赴海外可擴展其國際視野，並培訓自我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有助益於其未來職涯規劃，同時也是延伸本國在海外之觸角及影響力。故為鼓勵青年培養世界觀及提升自主能力，勞動部業配合外交部推動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政策，鼓勵</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青年至世界各地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並於每年度配合教育部所辦理之宣導會活動，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藉以豐富見聞，提升自我競爭力。
<p><b>十三、關於海基會臺商服務工作：</b></p> <p>(一) <u>對臺商三節聯誼活動建議</u>：活動的餐敘桌次應該與國內工商團體、各部會、海基會人員穿插安排，增加互動程度。</p> <p>(二) <u>對海基會相關活動建議</u>：開場的長官致詞太過冗長，建議可以縮減，重點應擺在活動本身。</p> <p>(三) <u>建議海基會強化法律服務</u>：建議海基會可與第三方合作增加法律服務的功能。</p> <p>(四) <u>運用新媒體設立海基會與臺商的聯繫網絡</u>：建議海基會可與各地臺商協會會長在微信或微博成立群組，並參考陸方經營群組的方式，每天發布重要訊息。另為避免機敏性，群組名稱宜以經貿文化為主。</p>	<p>海基會</p> <p>海基會</p> <p>海基會</p> <p>海基會</p>	<p>此建議已納入未來辦理臺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相關規劃，藉以增加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海基會、國內工商團體等長官及代表與大陸臺商互動交流機會，提升活動辦理成效。有關臺商所提建議，列為下次活動參考。</p> <p>海基會為強化服務功能，特遴聘熟稔兩岸事務之專家學者擔任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其中包含多位熟悉兩岸法律的知名律師、教授以及具有大陸律師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員，上述法律顧問平日協助本會提供臺商專業諮詢服務，每月並擇日到會現場為臺商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對提升海基會法律服務功能及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有相當大的助益。</p> <p>本會現已建置海基會與大陸臺商協會會長微信群組，廣邀大陸各地臺商協會會長加入，藉由群組相互聯繫、傳遞相關訊息並適時提供相關產業發展訊息。未來，本會將加強群組有關兩岸經貿最新訊息的提供，並視群組發展情況，建立以大陸片區方式之分群組，擴大相關臺商服務工作。</p>
<p><b>十四、協助中國大陸官員來臺事項：</b></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 <u>來臺限制</u>：有關中國大陸統戰部成員來臺是否受到限制。</p> <p>(二) <u>請政府協助陸方官員申請入臺證件</u>：許多陸方官員在申請入臺證件似乎較以往困難，以致行程延期，而向臺商協會會長求助反應，請政府予以協助。</p>	<p>移民署</p> <p>移民署</p>	<p>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交流或商務活動交流申請來臺，本署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無限制大陸統戰部成員來臺之情事。</p> <p>(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社會交流、醫療服務交流、觀光活動或就學案件，本署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其申請入臺證件之准駁及時程，與以往並無不同。</p> <p>(二)另本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商務活動交流，已全面推動線上申辦措施，對於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考察)或短期專業交流等申請案，更簡化無須會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大幅縮短核證時間(文件齊全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即可發證)，便捷申請程序，並無資格過嚴情事。</p>
<p><b>十五、其他建議：</b></p> <p>(一) <u>協處糾紛</u>：近年來臺灣銀行推出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內容對投資人十分不公平，造成臺商許多損失，金管會已經出面，盼政府重視處理。</p> <p>(二) <u>回臺上市</u>：請教臺商回臺上</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為加速解決 TRF 交易爭議，重建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讓市場早日回復正軌，金管會已請銀行對於爭議案件，自行檢視衡酌個案情形，主動與客戶協商和解，未能協商和解案件，銀行應即配合客戶意願，透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調處機制，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交付公正第三人釐清爭議。金管會持續關切各銀行爭議處理情形。</p> <p>(一)經比較日本、香港、新加坡與</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市有何優惠措施？</p> <p>(三) 放寬自由行及商務考察：希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能延長到一個月，另商務考察資格過嚴，盼能放寬。</p>	<p>觀光局</p> <p>移民署</p>	<p>上海交易所上市費用，我國資本市場收取之上市(櫃)審查費或是上市(櫃)後年費，均相對便宜合理。</p> <p>(二) 鑑於國內有多層次之市場架構，健全穩定之資本市場制度，公司掛牌上市櫃之時程具可預期性，且籌資工具普遍且多元，掛牌後再籌資功能強，爰國內資本市場可作為中國大陸臺商發展事業的最佳籌資中心，非常適合企業穩健發展、永續成長。且優質外國企業持續來臺第一上市(櫃)，將可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特色及國際化，希冀臺商於事業蒸蒸日上之際，亦可回臺支持我國資本市場，共同創造美好未來。</p> <p>(三) 臺商就申請來臺第一上市(櫃)之股權規劃、申請資格及應備書件等執行細節，可向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國內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洽詢。</p> <p>有關放寬大陸地區個人旅遊申請來臺資格限制及延長其來臺停留期間等，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研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予內政部辦理後續修法作業。</p> <p>(一) 放寬自由行：為兼顧安全管理，有關延長自由行在臺停留期間一事，移民署納入研議。</p> <p>(二) 放寬商務考察：移民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商務活動交流，已全面推動線上申辦措施，對於短期商務活動交</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四) <u>對陸生、陸配表達善意</u>：中國大陸正吸引臺灣青年赴陸就學與發展，而陸配取得臺灣國籍相較於外配嚴格，希望政府釋出善意將限制條件放寬，並吸引更多陸生來臺就學。</p>	<p>教育部</p> <p>移民署</p>	<p>流(含商務考察)或短期專業交流等申請案，更簡化無須會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大幅縮短核證時間(文件齊全約3至5個工作天即可發證)，便捷申請程序，並無資格過嚴情事。</p> <p>(一)為營造友善陸生就學環境，吸引優秀陸生來臺，教育部針對所謂「三限六不」措施已逐步放寬與鬆綁。此外，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教育部亦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陸生納入健保，保障陸生在臺就學期間的安全與健康。</p> <p>(二)「三限六不」中現已調整鬆綁「限制採認高等學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人員考試」等7項。</p> <p>(三)惟「三限六不」中之「限制醫事學歷採認」及「不允許畢業後留臺就業」分別涉及兩岸條例第22條及第11條之規定，尚未鬆綁。</p> <p>(四)教育部歡迎大陸青年學生來臺交流與就學，將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為目標，並以「境外學生權益衡平」、「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修正相關行政規則，以吸引優秀陸生來臺。</p> <p>(一)陸生：有關陸生來臺政策，本署係配合教育部整體陸生招生政策；另本署亦積極規劃提供陸生便利措施，如本年度將推</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五) <u>積極協處電信詐騙案</u>：希望政府更積極處理電信詐騙案，不要讓兩岸民眾觀感不佳，且媒體也不要過度渲染報導。</p>	<p>法務部</p>	<p>動陸生線上申辦單次證換多次證，多次證延期等項目，使陸生不必至服務站臨櫃申辦，便捷申辦措施。</p> <p>(二)陸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大陸配偶定居及外籍配偶歸化，其法源依據分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國籍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戶政司)，兩者取得之過程及條件均有差異。</li> <li>2、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權益衡平議題具多面向，且涉及整體社會福利、經濟及兩岸政策等問題，爰須整體性評估與考量。</li> <li>3、政府高度重視陸配權益，如保障大陸配偶在臺就業、健康、社區參與等權利，並陸續放寬渠等在健保、存款開戶、匯款、工作許可等面向之限制，未來亦將在權益保障、社會承載與國家安全等因素之整體考量下，逐步檢討相關政策。</li> <li>4、移民署除將依政府整體政策及兩岸條例修法結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外，並將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外籍配偶之相關規定，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俾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規定趨於一致。</li> </ol> <p>(一)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保障全體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現司法正義，法務部已相繼完成刑法之擴大沒收、洗錢防制法之修法，106年3月</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警政署	<p>31日更完成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2條犯罪組織之定義，未來凡發起、組織、操縱及指揮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騙犯罪集團，都將符合犯罪組織之定義，而可論處最重10年有期徒刑之刑責，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集團，從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防制洗錢到論處組織犯罪重罪等方式懲治電信詐騙歪風，回應社會對電信詐騙犯應予重罰之期待，且遏阻並重懲電信詐騙犯罪集團。</p> <p>(二)為偵辦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法務部自105年4月28日起密集研議建置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資料庫(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整合各方資訊，期能供實務深入瓦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之用；並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強化查扣罪贓機制。此外，為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並查扣罪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更於105年4月28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以「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為目標。</p> <p>(一)臺灣查獲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成果：</p> <p>1、查緝在臺詐欺大陸民眾機房，2015年及2016年分別查獲40件及50件，經查多為假冒公署或是假借解除分期付款(ATM)方式，可能因語言接近、交通方便，詐騙集團將機房設於我境內。</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2、查緝在第三地詐欺大陸民眾機房，2015年及2016年分別查獲3件及5件，臺灣警方持續查緝藏匿於第三地之電信詐欺集團。</p> <p>3、查緝在臺銀聯卡詐欺車手，統計2016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獲銀聯卡提款車手計137件219人次。</p> <p>(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沒收不法利得：</p> <p>1、修正刑法沒收新制：</p> <p>(1) 修正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即使犯罪不成立，或證據不足而判決無罪，犯罪所得也可以沒收。</p> <p>(2) 擴大沒收範圍，犯罪所得的範圍，人的部分及於第三人，物的部分及於經轉換之犯罪所得。</p> <p>(3) 如犯罪所得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之認定顯有困難，授權法官估算犯罪所得，以保全追徵，保護被害人財產安全。</p> <p>2、修正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p> <p>(1) 對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範圍增訂相關程序，於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嫌、被告或第3人財產。</p> <p>(2) 扣押修正為獨立之強制處分，原則採相對法官保留，例外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證據扣押、同意扣押及逕行扣押則不須扣押裁定。</p> <p>(3) 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六) <u>臺商擔任無選舉權的特聘(邀)委員</u>：建議政府鼓勵支持臺商在當地擔任無選舉權的特聘委員，以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爭取權利有所助益。</p>	陸委會	<p>處分時，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p> <p>(4)增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訴訟程序。</p> <p>(三)為全力推動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刑事警察局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以統整打詐情資，突破偵查詐欺犯罪瓶頸與困境。惟現階段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趨緩，兩岸詐欺治理工作無法即時交流，以致無法根除該犯罪，希冀持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擴大打擊詐欺犯罪合作範圍與深度，合力追緝詐騙集團核心，共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p> <p>(一)按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二)若個案職務並非固定編制，雖列席會議，僅具發言權，並無投票權、選舉權、質詢權、人事任命權、案件審查權等核心權能，有些僅為特定議題而受邀請；或僅為名譽性、非常態性、兼任之性質，或僅係諮詢性質等，如政協特邀(特聘)委員，尚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p>
<p>(七) <u>肯定臺商</u>：臺商永遠支持政府，希望政府官員勿再有將</p>	經濟部 (投資處)	<p>海外臺商為臺灣經濟實力之展現，經濟部一向重視臺商之建議，將持</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臺商視為化外之民的發言。</p> <p>(八) <u>協助臺商回臺灣招聘人才</u>：許多臺商運用在中國大陸當地的力量幫助臺灣年輕人，例如臺商協會與地方合作協助青年創業，但臺灣無相對應協助管道。</p>	<p>教育部</p> <p>海基會</p>	<p>續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鼓勵臺商深根臺灣，與臺灣產業共榮發展。</p> <p>(一)基於幫助臺商企業覓得優秀人才，同時幫助臺灣各大學之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教育部業自 104 年度起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海基會辦理就業博覽會（「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活動，106 年業於 4 月 29 日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舉辦），邀請有合作意願之廠商，提供適當職缺、就業資訊及機會，並解說國內創業與就業政策、輔導就業發展作為，以及優惠或輔導措施，頗獲臺生關注與支持。</p> <p>(二)此外，教育部也補助陸聯會（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建置及維護臺商企業徵才平臺，臺商企業可提供適當職缺資訊，學生可自行上網尋找工作機會並與企業聯繫。</p> <p>(一)本會持續與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聯繫，搭建良好平台，如適時辦理大陸臺商招聘活動，廣邀各地臺商協會參展，提供臺灣青年就業、創業之機會，達到青年找出路，企業找人才的雙向成效，同時亦強化臺商全球布局實力。</p> <p>(二)本會致力於服務青年就業、創業，在本會官網、APP 設有「臺生、陸生專區」，臺灣有志青年可查詢瞭解創業就業之相關訊息。此外本會亦持續蒐整各地臺商協會提供之創業資源，</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密措施研討會」，協助企業內部建立營業秘密管理機制。</p> <p>(三) 106年2月22日智慧局邀請產業界、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等相關機關舉辦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成效檢討會議，將與會各界意見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參酌辦理，智慧局則依與會意見擬定本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5月5日召開公聽會進行修法程序，另本年仍廣續辦理3場「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及2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以落實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p> <p>(四) 105年11、12月工業局分別辦理兩場次的「營業秘密法對產業重要影響性」研討會，結合了國內法律、產業、協會等專家代表，內容由產業角度切入，分享營業秘密實際案例，促使產業與司法界充分瞭解營業秘密法對產業之重要性與其造成之影響。透過與檢調機關研討會的交流合作，協助檢調了解產業特性，以促使檢調單位於執法時可以掌握蒐證及調查重點，減少營業秘密外流事件發生。</p> <p>(五) 未來工業局將持續從「政策」、「內容」、「人員」、「環境」、「技術」五個面向協助產業在營業秘密保護議題的正向發展，健全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進一步強化我國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十) <u>增加大專院校有關健康產業科系與學生人數</u>：兩岸目前都規劃發展健康產業，但都缺乏護理人員，建議可以調整大專院校的科系比例，增加護理相關科系的人數，並尋求兩岸之間的合作。</p>	<p>教育部</p>	<p>爭力。</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本身資源條件等面向，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二)針對學校所送申請案，教育部將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核定。</p>
<p>(十一) <u>如何讓企業留在臺灣</u>：近期許多臺灣上市公司考量在臺下市，並赴中國大陸上市，政府應盡力改善臺灣的環境並提出因應對策。</p>	<p>經濟部 (工業局) (招商投資服務中心)</p>	<p>(一)提供投資商機：促進民間投資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目前政府刻積極推動「五+二產業創新方案」，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選定綠能科技、國防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新農業等重點產業。促成產業創新轉型，擴大民間投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p> <p>(二)改善投資環境</p> <p>1、單一投資服務窗口：</p> <p>(1)為營造良好經商與投資環境，行政院於105年10月責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為招商投資單一窗口，以「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方式及24小時回復網實合一機制，為廠商提供投資前中後全程協助。招商投資</p> <p>(2)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定期彙整</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新臺幣5億元以上投資案件，以專案列管方式，定期追蹤進度，以加速落實重大投資計畫。</p> <p>(3) 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致力擔任跨政府單位溝通平台角色，在個案服務中，投資案若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將循序啟動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以加速投資案件進行。</p> <p>(4) 為加速解決廠商跨域多元之投資課題與在地需求，中心透過鏈結本部20個產業推動辦公室/小組、與7大產業公會締約結盟等方式，結合不同領域的專業資源及實戰能量，以更貼近各產業投資需求，吸引全球各地廠商來臺投資。(招商中心聯絡電話：+886-2-2311-2031)</p> <p>2、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企業投資時查詢運用，並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作為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p> <p>3、轉型升級：經濟部已有多項技術輔導計畫，可協助國內廠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p> <p>4、環境評估：經濟部刻正成立「環評協處交流平台」，就開發案非環保爭點，邀集相關機關釐清既有法規規定及說明政策方向，於環評審查前，排除部分爭議，期加速環評審查進</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十二) <u>建議政府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政府最近提出8800億「前瞻基礎建設計</p>	<p>金管會</p> <p>國發會</p>	<p>度。</p> <p>5、排除投資障礙：針對廠商遭遇投資障礙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予以排除，如無法解決，再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溝通平台，以協助廠商順利投資。</p> <p>(一)為持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已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成交量及流動量：我國資本市場與大陸相較，具有政策穩定、時程明確及外資青睞等優點，又為提升股市動能，本會已持續採行相關振興股市措施，近期如積極推動當沖交易降稅、開發多元ETF商品、定期定額買股、鼓勵上市櫃公司多辦理業績說明會…等活絡資本市場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交易量。</p> <p>2、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持續協助產業發展：本會已建置上市櫃、興櫃及創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p> <p>(二)本會已持續推動前揭多項措施，強化發行及交易市場各項制度，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活絡我國資本市場，提供大眾更多投資選擇，以使企業留在臺灣。</p> <p>院長於106年3月23日宣示，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嚴守財政紀律，平均每年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合計仍受公</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畫」沒有對症下藥，希望檢討政策，不要債留子孫。</p> <p>(十三)請政府關注「臺流」問題：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優勢已經流失，「臺流」問題日益嚴重，請政府協助解決。</p>	<p>衛福部</p> <p>內政部</p> <p>陸委會</p>	<p>債法 15%的流量限制；存量限制部分也不會增加，維持現有負債審定決算數占 GDP34.6%比重，在年度預算維持 2 兆的情況下，仍可以維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尚無債留子孫的問題。</p> <p>(一)衛福部將依據「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如有滯陸國人返臺後無家可歸之情形，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明定「有關遊民之安置與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將協助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其社會福利需求，提供妥適的協助。</p> <p>內政部為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事宜，將配合相關部會依「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持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為強化滯陸國人返臺之協處機制，陸委會已邀集各機關多次召開會議研商達成結論，並建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處窗口，且海基會依會議結論已完成修訂「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本會並於 103 年 3 月將修訂後作業流程及相關窗口函送相關機關盡力協處。</p> <p>(二)另，本會自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委託國內電信業者，對赴陸國人發送關懷簡訊，簡訊提供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專線號碼，使赴陸國人如遇急難事件，可聯繫海基會，由該會提</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十四) <u>建議政府多加運用「臺企聯」的功能</u>：建議海基會能多聘一到兩位副董事長，並由「臺企聯」的會長或副會長擔任，並能將事務性問題轉至「臺企聯」平臺處理。</p> <p>(十五) <u>重視臺灣綠建築技術發展</u>：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擁有 300 多項綠能及節能</p>	<p>海基會</p> <p>海基會</p> <p>營建署</p>	<p>供即時協處。</p> <p>(三)建議可向大陸臺商協會說明，本會已開辦關懷簡訊服務，提供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使赴陸國人如遇急難事件，可聯繫海基會即時協處；並再次說明本會已邀集各機關建立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相關協處機制，若有臺商協會知悉有臺流問題需協處時，可通知海基會協處。</p> <p>海基會如接獲陸方或臺商協會請求協處滯留中國大陸國人（臺流）返臺案件，即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尋該國人之在臺家屬，並瞭解家屬對協處返臺安置之意願。如家屬同意接回，海基會即協助家屬赴陸處理或返臺事宜；倘無家屬或家屬無意願，海基會即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處，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近三年海基會協處滯陸國人返臺案件計 67 件，未來仍將持續辦理。</p> <p>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董事除政府單位代表外，亦聘請企業界人士擔任，襄助董事長推動會務，而臺商聯繫服務、協處臺商投資經營遭遇問題以及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是海基會的重要工作。未來，海基會將強化與臺企聯、各地協會會長及企業董事的聯繫，推動相關兩岸經貿事務，為兩岸關係與經貿交流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p> <p>營建署 106 年辦理委託研修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與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將依相關研修成</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商品，但近幾年卻未持續更新，反觀這 3-5 年陸方技術不斷求新求變，建築量體大幅成長，且具有國際觀視野，臺灣更應爭取相關技術與創新亮點，為臺商爭取更多訂單。</p>		<p>果辦理綠建築法規與各項技術規範修訂之法制作業，透過法規引導優良綠建築設計，並引導建築材料相關產業持續研發並提升綠建材產品，本項建議營建署將納入後續修法參考。</p>